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认真审阅尤加强先生和孔令涛先生的履历资料，上述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同意董事会聘任尤加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孔令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伏军 董华 李兰明

2019 年 8 月 27 日